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经确认，公司3名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。根据会议程序要求，3名监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2月18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。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2月18日在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刘宏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本次公司核销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荆州公司）应收款项符合现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工作程序合规，账务处理正确，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会议同意核销公司全资子公司荆州公司长期挂账应收款项金额28.10万元，因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本次核销不影响当期损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2月19日